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18號

原告 蔡有勝

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

蘇伯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柏舟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1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就被告蘇柏舟部分裁定移送前來。惟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移送前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蘇柏舟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係以一行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傷害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之想像競合犯，論以一罪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261號）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蘇柏舟傷害原告身體行為、毀損蘋果廠牌手機及該案車輛等行為所致之損害，而原告起訴請求「行車紀錄器」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00元及浪琴錶46,100元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。又原告請求被告蘇柏舟給付上開財物損害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1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冒佩好